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215000）
29th Floor, Building 1, Harmony Constellation Plaza, No.269, Wang Dun Road, SIP, Suzhou, Jiangsu
Tel: +86 512 6558 8369 Fax: +86 512 6507 63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旭杰科技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股票期权	指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旭杰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933 号）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
律意见书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的委托，作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且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836149。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 9132000078598220XP 号《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 7,375.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法定代表人为丁杰，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依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公告文件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北交所上市

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如下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

（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置了预留权益,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第8.4.3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八)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对明确规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项的规定。

（九）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5、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明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并授予股票期权，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

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8 个月内确定,超过 8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何群、金炜、颜廷鹏系公司董事，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何群、金炜、颜廷鹏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翔

经办律师：_____

徐其千

经办律师：_____

侯 越

年 月 日